

保诺科技临床前小分子新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4日，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保诺科技临床前小分子新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7号院1号楼颖泰研发大楼C区4层的场地（租赁），面积1360 m²，购置冻干机、微波反应仪等设备，用于从事实验室小试及以下级别的小规模合成开发研究与分析测试实验工作。本项目员工为80人，年工作250天，每天8小时，个别实验夜间需连续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保诺科技临床前小分子新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26日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保诺科技临床前小分子新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审字〔2022〕0043号）。本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建设完成。本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4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保诺科技临床前小分子新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无《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述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研发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先入大楼化粪池沉淀，再排入生命科学园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化学实验室1、2研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设备间、试剂间、危废间、分析测试实验室和化学实验室3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风机安装消声降噪装置，加强固定，其他设备



均在室内，噪声采取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措施，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沾染有机试剂的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五）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建设满足《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2006年修订）要求，建设项目污染物采样口、采样平台、标志牌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设置。

废水排放口满足《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2006年修订）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第Ⅱ时段的要求。

（三）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调查了解，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附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周小凡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 1	~
尹 涓	北京市化工研究院	高工	1 3	
李文彦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高工	1 7	
李思琦	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EHS 高级经理	1 2	
刘明波		EHS 工程师	1 7	2
王兵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 7	
周伟然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 8	